

6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 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甘肃省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甘肃省人民医院柴油发电机房（固定电站）改造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肃省人民医院柴油发电机房（固定电站）改造项目第二次，属于工程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甘肃中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甘肃中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9 月 06 日

